

# 关于征集2020年兵团民生实事“提升 农业技术水平”项目的通知

第一、二、三、六、七、八、十一、十二、十四师市科技局，院（校）科研（技）处及各有关单位：

按照兵团“五共同一促进”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2020年兵团“五共同一促进”创建活动资金项目的通知》要求，兵团科技局开始征集2020年兵团民生实事“提升农业技术水平”项目，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兵团民生实事“提升农业技术水平”列入兵团“五共同一促进”创建活动。兵团本级财政补贴1500万元，任务为“向南疆

少数民族聚居贫困团场、“访惠聚”驻连（村）工作队和驻点村派遣科技服务团队，建设科技示范基地，开展技术示范、培训和服务，辐射带动地方农业科技水平的提升”。

## 二、申报指南

以长期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的兵团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科技企业为主，派出科技人员团队，赴南疆围绕特色种植与设施农业、特色畜牧养殖、特色林果、农产品加工、“互联网+农业”、农业高新技术等方面的发展需求，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化科技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可看可学可推广的技术示范点，强化技术示范、服务与培训，提升农业生产水平，促进兵地融合发展和脱贫攻坚。支持符合下列要求的项目：

（一）坚持贯彻兵团向南发展战略，支持在南疆实施提升农业科技水平项目；

（二）坚持兵地融合发展，优先支持在“访惠聚”驻点村派驻科技服务团队，优先实施对地方乡镇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项目；

（三）坚持推进科技助力精准扶贫，重点支持在南疆少数民族聚居贫困团场尤其是深度贫困团场实施的项目；

（四）突出农业技术辐射带动作用，优先支持科技含量较高、推广前景广阔、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项目；

（五）坚持科技人才导向，优先支持科研开发实力较强的院校、企业的产学研带头人和“三区”科技人才牵头承担的项目。

## 三、相关要求

（一）申报要求。申报项目应由各师、院、校主要领导签批上

报。须附科技服务团队派出单位与实施地点的科技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需出具地方县委（政府）同意支持该项目的确认函，加盖地方县委（政府）公盖。

（二）明确任务。按照兵团民生实事“提升农业科技水平”项目申报要求，细化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优化实施方案，细化季度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编制形成项目《申请书》（附件1）。总体考核指标、季度考核指标要量化、明确、具体、可考核，项目后期运行管理模式要提前谋划，切实可行。

（三）绩效目标申报。填写《兵团民生实事“提升农业科技水平”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附件2为样表，各项目申报团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设置三级指标。

（四）限额申报。南疆各师市可申报2个项目，代管南疆团场的六、七、八、十一、十二师及兵直相关单位可申报1个项目，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新疆农垦科学院可申报3个项目。请按照项目实施实际需求，合理预算经费，申请兵团本级财政资金控制在150万元以内，对兵团本级财政资金要严格按照规定制定支出预算计划。

（五）请将《申请书》、《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科技服务团队派出单位与项目实施地签订的《科技服务协议》、地方县委（政府）同意支持该项目的《确认函》等4类申报材料分别装订，于2019年11月1日前，一式三份报送至我局，同时报电子版。

联系人：兵团科技局社发处 谭权军 李娟

电 话：0991-2896164 2896170

电子信箱:405618740@qq.com

附件: 1.兵团民生实事“提升农业科技水平”项目申请书(格式)

2.兵团民生实事“提升农业科技水平”项目资金绩效目  
标申报表

(从兵团科技信息网 [kjj.xjbt.gov.cn](http://kjj.xjbt.gov.cn) 下载)

兵团科技局

2019年9月24日